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靜雯
追加被告　　王媁瑩即瀧明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追加被告　　玉津餐飲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凱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5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擴張及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

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楊靜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而原告復於同年5月15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，追加王媤瑩即瀧明企業社、玉津餐飲國際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擴張起訴聲明，其追加及擴張後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楊靜雯、追加被告王媤瑩即瀧明企業社、玉津餐飲國際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又審諸原告前揭擴張與追加之訴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其追加請求被告王媤瑩即瀧明企業社、玉津餐飲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150萬元部分，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